

# 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

97 年 6 月 10 日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7 日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10 日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06 日第 1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，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內使用學術網路之相關單位。

## 三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建立網路流量蒐集機制、將統計資料公佈於本校網路管理網站之流量資訊供使用者查詢。有線網路以上網設備所使用之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)為單位基礎；無線網路則以每個使用者帳號為單位基礎，單位基礎每日對校外流量(含流入、流出量)均不得超出 15GB。

(二)凡本校網路區域範圍之電腦，皆須安裝掃毒軟體與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，並每週至少檢查一次，若發現因病毒或疑似被入侵，引發惡意攻擊行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，傳遞違法資訊等，將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利，直至依循資通管理法要求之矯正預防措施。

(三)經查獲非法使用侵權之檔案或軟體，本中心將依本校「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予以網路停權處理，並視情節輕重辦理。

(四)對重複違規者，將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辦理相關懲處，提高警惕作用。

(五)舉凡學術研究、教學及正當合法之用途有流量超限需求時，可填寫「電腦網路流量申請表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依核定網路流量使用。

(六)當申請流量放寬之 IP 發生資安事件時，本中心得即刻調整該 IP 為預設流量；申請人名下 IP 若於一年內發生 3 次一級或 1 次二級以上資安事件

者，不得提出網路流量放寬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